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The final document will be issued under the symbol A/HRC/14/16. The annex to the present report is circulated as received.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89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6-27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8-89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0-91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0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会议。2010 年 2 月 17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了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团由人权和难民部长萨弗特·哈利洛维奇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0 年 2 月 19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7 日选举斯洛文尼亚、尼日利亚和比利时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7/BIH/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7/BIH/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7/BIH/3)。
4. 丹麦、拉脱维亚、瑞典、捷克共和国、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和荷兰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 47 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期间发言。发言中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6. 人权和难民部长萨弗特·哈利洛维奇在介绍中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充分承诺其在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不断努力，确保通过适当立法，采纳和立即贯彻多边及双边国际条约，以使人权方面的某些问题规范化。
7. 他指出，由于《宪法》是《代顿和平协定》这一和平条约的一部分，因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情况也许很独特。国家由两个不对等的实体组成。一个实体名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下设十个拥有完全立法权的州，权力极为分散。另一实体名为塞族共和国，采取集权制，立法权完全归实体一级。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律与国际公约的协调工作有时非常复杂，这可能是原因之一。

8. 过去几个月来，在采纳关于保护特别弱势居民的先决条件和责任的国际新文书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于 2009 年 12 月批准了《保护残疾人公约》。因此，目前正在进行《关于获取官方文件的欧洲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程序。
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经通过《禁止歧视法》，设立反歧视的必要法律机制，并正在努力广泛宣传该法，以改进执行工作。在监测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已确立的国家模式，其实施标准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标准，这就是一个良好事例。由于这一国家模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开发了信息软件和模块，并能够为有关机构反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未来活动规划重点。
10. 已经加强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工作和关于起草《酷刑受害者权利和战争平民受害者法》的活动，并且已经完成了该法的一个工作草案。《过渡时期司法战略》正在编制过程中，以落实战争损害赔偿权和某些社会福利权(或确切地说受害者获取经济赔偿的权利)。该活动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
11. 目前正在起草关于保障残疾人权利的行动计划以及关于任命残疾人理事会的决定。理事会将自然包括各残疾人协会的代表。
12. 全国少数民族理事会的运作不仅在国家一级，而且在实体一级得到保障；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居住的所有少数民族都有代表参加。
13. 设立了全国统一的监察员以及两实体各自的监察员机构。已经撤消了实体的监察员，目前正在将这些机构合并为国家一级的单一实体。
1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设有充分运作的失踪者机构，为查寻失踪者提供支持。同时，正在考虑如何设立一个国家基金以帮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失踪者家庭，从而向失踪者家庭提供统一的社会支持。
15. 已经强化关于协调社会包容战略的工作，从而在社会保障领域为就业、教育、卫生保健、有儿童家庭的状况改善、养老金政策和残疾人状况而全面协调社会优先事项。
16. 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作开始起草一个规划文件，以处理战争罪及性暴力幸存者的需求。该计划也包括为 2010-2014 年期间通过新的战略和其它规划文件，并且正与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下执行的《国家方案》协调规划期。
1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也通过了《调查(包括调查儿童)道德守则》、《防止暴力侵害儿童战略》和《制止少年犯罪战略》。
18. 过去两年来，在非政府组织的直接参与下，已经执行了特别保护方案，贯彻对儿童和妇女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持久保护。该国正设法为执行各个融合方案而落实大约 65,000 欧元资金。部长会议已经通过一个行动计划，监测联合国委员会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19. 开展了司法改革，以确保司法和检察职能的独立，并且设立了高级司法和检察理事会。但是通过 13 个不同预算——从实体到州的预算——而为司法机构供资的制度存在着实际问题。已经设立两实体的法官和检察官培训中心，还有一个国家服务局所属的国家公务员教育中心。

20. 《宪法》保障隐私、婚姻和家庭权。在不久前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迁徙自由问题严重。但是目前的安全状况令人满意，很少发生关于威胁迁徙自由的事件。

21. 尽管没有国家一级的工会组织，但所有雇员通过工会而组织起来的权力得到了保障。过去几年来，在国家一级划拨了明显更多的资源用于重建和基础设施。仅在 2009 年，为创造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持久回归条件而投资近七千万欧元。

22. 已经采纳一个方案解决最大少数民族罗姆人的住房问题。《经修订的罗姆人教育问题行动计划》规定措施提高罗姆儿童的入学率、并降低罗姆儿童的辍学率。

23. 关于 *Sejdić-Finci* 案(欧洲人权法院裁定：申诉人竞选主席团成员和议会民族院的权利受到侵犯)，普遍的意见是必须尊重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并且必须修订《宪法》，以保障少数民族和其他群体的权利。在这一《宪法》修订后，应当据之修订《选举法》。目前正在起草一个关于即将修订《宪法》和《选举法》的行动计划。

24. 关于媒体独立和言论自由，尤其是通讯管理局的独立问题，大多数媒体是私营的，对可能威胁言论和报道自由问题的讨论余地不大。《通讯法》规范通讯管理局作为独立管理机构的结构和管理问题。

25. 关于存在着族裔隔离学校的说法是准确的，但这只涉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的几个州(实际上两个州)。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宪法》，教育权完全归属各州。在设立隔离学校的两个州，提供的辩护理由是，只有这样才能保护最少数居民群体的语言、文化和身份权。至今，该国尚未能够找到办法解决同一屋檐下两所学校的问题或以族裔隔离儿童的问题。

26. 2007 年，部长会议签署一项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协议。

27. 修订《宪法》是一个优先事项。国家在保护人权方面也取得进展，加入了相当多的国际公约和人权保护文件、通过必要的立法和其它有关人权文件、起草和通过数个战略、并设立机构为公民提供支持和保护。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8. 47 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期间发言。一些代表团赞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国际人权监测机制合作，并努力使本国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条约。

29. 阿尔及利亚提到地雷和其它战争爆炸物的危害，妨碍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阿尔及利亚请提供资料，说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所指出的《宪法》中规定的歧视。它还询问关于违反最高人权法院裁决而被转送关塔那摩的六名阿尔及利亚国民的案件。阿尔及利亚提出了建议。

30. 摩洛哥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承诺在立法等方面加强尤其是弱势群体的人权保护。它高兴地看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过和执行计划和方案而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它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残疾人方面的工作，询问其正根据国家计划采取何种新的措施。它提出了家庭暴力，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摩洛哥提出了建议。

31. 斯洛文尼亚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批准主要人权文书，并呼吁其做出不懈努力，确保其履行。它关切该国法律与欧洲人权公约之间的矛盾。它请提供资料，说明将采取何种措施修订选举法以及对媒体和人权维护者处境的评估。它指出，应当加强少数民族法的执行，并且应通过《宪法》修订，以确保少数民族有行使所有政治职能的机会。它对国家一级的监察员没有充分发挥作用感到遗憾。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它注意到最近的成就，并请提供资料，说明有何措施保障社会权利。它特别指出，家庭暴力，尤其是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依然很普遍。斯洛文尼亚提出了建议。

32. 法国欢迎该代表团宣布将根据 *Finci* 案的裁决，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公民，特别是少数民族成员能行使选举职能，并在 2010 年的选举中贯彻该裁决。法国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为制止种族和族裔歧视以及充分保障言论自由权，它在总体上采取了何种措施。法国提出了建议。

33. 白俄罗斯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过大量战略和方案切实保护妇女和处理男女平等问题以及制止家庭暴力、人口贩运和非法移民。它注意到该国法律禁止法西斯组织和使用其标志。它注意到儿童权利保护方面的障碍以及在贯彻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收养问题建议方面的困难。白俄罗斯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措施制止人口贩运方面，它采取何种立法？这类犯罪是否受到刑事处罚？白俄罗斯提出了建议。

34. 马来西亚肯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尽管在许多关键领域面临制约，但对人权做出了承诺。它愉快地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努力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减贫、公共卫生保健、教育和男女平等。马来西亚提出了建议。

35. 波兰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过战略制止腐败和有组织犯罪，并期望议会通过《反腐败法》。它表示关切一些暴力侵犯记者权利和媒体自由的案件，以及对他们的粗暴攻击行为。它请提供资料，说明政府打算采取何种措施保护新闻和媒体自由。波兰提出了建议。

36. 挪威表示关切学校制度中的隔离政策，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依然存在“一个屋檐下两所学校”的模式。挪威表示关注塞族共和国政府继续企图控制民间社会。挪威赞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过《男女平等法》。挪威

表示关注政府没有承诺确保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集会和结社自由。挪威提出了建议。

37. 捷克共和国提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制止歧视、保护回归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以及关于仇恨言论和犯罪的刑法条款。它提出了建议。

38. 西班牙询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无计划设立一个没有隔离的教育制度，并允许实行融合各族的混合教育。它还询问政府打算对那些因不属于波族、克族或塞族三类居民而不得竞选公共职位的波斯尼亚公民的法律地位做出何种补偿。西班牙提出了建议。

39. 中国赞赏地注意到联邦各州宪法增进人民权利。它肯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出了努力，改进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以及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人权状况。它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保障少数民族和罗姆族权利方面作出的努力，以及关于教育、卫生保健和住房的行动计划。中国表示关注：儿童享受不到免费医疗，他们也面临贫困和暴力，危及到了他们的生命权。中国询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经或在将来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保障所有儿童的受教育权。

40. 奥地利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其人权状况所采取的自我批评方针，并承认该国正处在过渡时期。它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保护少数民族和加强监测机制方面取得的成就。它请提供资料，说明有何计划贯彻欧洲人权法院要求让所有族裔群体充分参与政治生活的裁决。它指出行政架构对儿童权利有负面影响，导致社会权利不能平等分享，并请提供资料说明有何措施克服这一状况。奥地利提出了建议。

41. 加拿大欢迎政府决定将《代顿和平协定》附件七执行战略提交议会，以改进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回归者的生活。它关切有报道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人口贩运的一个重要中转地。加拿大指出，它对关于恫吓和暴力侵犯人权维护者及其它民间社会活动者的报道感到不安。它还失望地注意到有报道说一些学校校长在试图消除学校隔离现象时遇到严重政治压力。加拿大提出了建议。

42. 巴西注意到有报道指出许多流离失所者处境恶劣。巴西询问政府在支持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遭遇的主要挑战，以及政府在不久将来处理该问题的计划。巴西也询问政府需要何种协助和合作。鉴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已经指出了减少产妇死亡率与加大提供性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的重要性，巴西请政府进一步加强男女平等政策，以弥补这些缺陷。它提出了建议。

43. 墨西哥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报告处理人权挑战所采取的开放态度。尽管武装冲突造成严重后果，但它赞赏该国显示出真诚的承诺，以增强尤其是弱势群体的人权保护。它请提供资料说明有何措施确保实行普遍的民事登记，保障少数民族获得法律上的承认。墨西哥提出了建议。

44. 巴基斯坦欢迎《禁止歧视法》生效，并请提供进一步详情，介绍即将通过的关于禁止一切法西斯组织和新法西斯组织及使用其标志的法律。它希望了解关于通讯管理局影响的进一步详情。巴基斯坦提出了建议。

45. 尼日利亚注意到存在着各种挑战，这种挑战妨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进一步保护和增进基本人权和自由方面继续实施社会经济方案、改革和倡议。尼日利亚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设立各种机制和专门机构以及发起各种方案、战略和改革，以增进和保护人权，比如设立人权监察员和通讯管理局，改革司法机构，以及设立专门机构推动解决妇女、儿童和残疾人问题。尼日利亚提出了建议。

46. 智利注意到国家报告描述了在非常复杂的战后环境下所采取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数项措施和政策。它肯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正在开展的和解倡议和所取得的成就，并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朝前努力。智利提出了建议。

47. 荷兰表示关切《宪法》中某些条款的歧视性质，即只有波族、克族和塞族人可入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民族院和主席团。它还提到，有报道说人权维护者受攻击的次数增加，引起关切。据说攻击目标是性少数群体权利倡导者、反人口贩运积极分子、非政府组织成员与调查腐败和犯罪的记者，以及其家人。荷兰还表示关切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面临实际歧视及其得不到所有法律的平等对待这一事实。它最后提到战后出现的所谓“一个屋檐下的两所学校”。荷兰提出了建议。

48. 芬兰赞赏部长会议于 2008 年通过《残疾人政策》，并赞扬政府已经在该领域建立法律框架。芬兰指出，没有为在全国范围内为全体公民提供同样的社会保护，对退伍军人的社会福利优待继续影响其它社会弱势群体。芬兰询问有何措施处理社会福利制度中的不足，特别是在弱势者和残疾人方面。它提出了建议。

49. 瑞士提到歧视、言论自由和过渡时期司法等问题。它提出了建议。

50. 比利时表示关切人权维护者所遭遇的人身暴力、威胁和恫吓。鉴于这类攻击很少受处罚，它请提供资料，说明已经开展的法律诉讼和就之做出的判决。它还提到侵犯妇女的家庭和性暴力行为令人担忧。比利时提出了建议。

51. 瑞典注意到 2008 年 9 月举行了第一次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文化节。但是，瑞典表示关切节日期间发生的暴力行为，同时注意到当局没有进行正式谴责，至今无人被起诉。瑞典请政府提供详情，说明正采取何种措施确保人权的充分享有，包括集会和结社的自由与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自由，以及政府是否愿意谴责对这些人的攻击。瑞典还询问政府能否对同性恋婚姻合法化的进程作出评论。瑞典也指出言论自由权并未得到一贯落实，并询问其采取何种措施确保言论自由权得到充分尊重。

52. 塞尔维亚赞赏地注意到国家报告是经过与全国各利益攸关方的协商而编写的。它指出，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塞尔维亚的共同目标，并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继续履行《萨拉热窝宣言》。它主动表示就和解问题进行合作，包括通过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各国国内法院确定个人责任方面的作用。它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努力制止人口贩运，并请就该问题提供进一步资料。

53. 作为对一些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的回应，并在欧洲人权法院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条款违反选举权的裁决的问题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指出，该条款对于结束战争和建立某种秩序保障和平，实际上是非常成功的尝试。今天，无人质疑协调法律的必要性，但问题在于因为有数个选择方案，所以应如何修订《宪法》。
54. 关于所谓“阿尔及利亚团体”问题，经过与美国的合作，已基本解决。
55. 关于司法机构的教育，已经为通过两个司法培训中心和公务员培训中心实施培训方案而设定了体制先决条件。
5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感谢许多捐助者协助该国解决扫雷问题。扫雷对于该国及其居民依然是巨大问题。
57. 在法官任命或解职问题上，司法机构完全独立。该国有计划在合理时间内解决一切战争罪案件；法院目前有 1,500 起案件，涉及一万个战争罪嫌疑犯。已经在两个月前完成《刑法》的修订，并将考虑如何协调强奸与性暴力的定义问题。
5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深入参与加入欧盟的进程。已经做了许多工作改进司法机构并建设行政框架，但是依然存在着必须巩固努力的领域。塞族共和国实体的代表指出，塞族共和国尊重言论自由，但是某些媒体逃避对真相和公众所负的基本责任。他指出，塞族共和国总理遭遇一个 FTV 记者毫无证据的攻击，而共同国家机构中的塞族共和国代表被描述为第三帝国成员。国家报告在关于终止塞族共和国监察员的法律问题上有遗漏。实际上该法是由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通过的。国家报告没有提及的另一事实是塞族共和国已经投资四千万马克用于斯雷布雷尼察的可持续回归。关于少数民族权利，欧洲委员会已经以社会包容和少数民族地位上的表现而向塞族共和国首都巴尼亚卢卡颁奖。
59. 仇恨言论和宽容问题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非常敏感。幸运的是，有一些机构跟踪和监测这类案件。
60. 国家和实体一级的男女平等机构跟踪两性平等法的贯彻情况。
61. 根据《罗姆人十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经决定采取重大步骤建立一个保护最弱势居民群体的国家制度。有数个民间社会组织以及罗姆人协会参与该项目。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下，正在开展罗姆儿童出生登记方案。该国目前正在制订一个国家方法，以便利于监测一切歧视案件，包括种族歧视事件。近年来，法院已经审理了至少 30 起关于煽动种族或族裔不容忍的案件。
62. 制止暴力侵害儿童的计划已经被确认为一个成功的战略。有关于制止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的类似方案。开展了具体行动杜绝强迫儿童街头乞讨现象。
63. 关于最近歧视性少数群体的事件，人权和难民部从一开始就做出反应，争取确保有效杜绝对不同性取向者的任何形式非难。议会将必须处理同性恋合法化的问题。《禁止歧视法》为禁止歧视规定了适当方针。

64. 已经采取非常具体的行动处理流离失所问题。已经向议会提交了《经修订的执行〈代顿协定〉附件七的国家战略》。这是一个全面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归未决问题的战略。每年已经投资相当多的资金，近 1,700 万欧元，以处理难民问题。自缔结《代顿协定》以来，流离失所者的数量已经从 110 万下降到大约 13 万。该国决心通过落实多起倡议并在伙伴的支持下于 2014 年前彻底解决该问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也致力于履行《萨拉热窝宣言》。

6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拥有欧洲最好的关于媒体自由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之一；不足的是缺乏实际贯彻。有新闻法和免费热线。重点是制订一个包容性项目，以加强媒体自由。另外，通讯管理局正致力于未成年人的保护，特别是针对电视节目中的暴力行为。也设有新闻理事会，具有一个负责印刷媒体的自律机构。

66. 美利坚合众国赞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致力于良好人权做法。它表示关切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多处低于国际标准。它表示关切囚犯之间因族裔引起暴力行为的报道，特别是以族裔和地区性狱中团伙的现象。它还表示关切因执法的有选择性和某些政府官员的无动于衷，从而对宗教自由的尊重不足。它提出了建议。

67. 德国赞赏政府近年来在人权方面做出的改进。德国询问有何措施增进言论自由并使人权活动者能够执行任务。它表示关切对武装冲突所涉性暴力犯罪的有罪不罚问题。非政府组织已经注意到对这类罪行法律定义不当，从而导致法律框架不足和证人保护不足，以及至今尚未完成对犯罪者的起诉。德国请求说明关于性暴力有罪不罚的问题。德国还询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经采取何种措施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为妇女和儿童(他们有时是国内和国际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寻找解决办法。德国提出了建议。

68. 日本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口的多族裔特征和争取族裔和解的努力。它请提供资料，说明有何措施杜绝“一个屋檐下两所学校”的做法。它也注意到关于罗姆人的普遍问题，并希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将采取进一步措施增强他们的社会权利。它关切：国内流离失所者数量多，并且塞族共和国在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减少了预算。日本提出了一项建议。

6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指出：有必要开展进一步工作，加强国家一级监察员办公室；目前局势依然妨碍人权立法的贯彻。它感到遗憾的是，波斯尼亚各当局不能商定延长国际法官和检察官的任务。它请提供资料说明当局打算如何处理 10,000 至 16,000 起未经审判战争罪犯的案件。联合王国表示关切目前的《宪法》违反《欧洲人权公约》，歧视少数民族。它提出了建议。

70. 约旦赞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设立人权监察员和通过各种关于确保有效保护的法律法规，比如《保护少数民族法》、《社会保护、保护战争平民受害者和保护有子女家庭的基本法》以及《防止家庭暴力法》。它提出了建议。

71. 哈萨克斯坦肯定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改善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其它弱势群体的处境。它鼓励政府加倍努力改善这些群体的处境。它承认对于充分落实社会和经济权利存在着基本挑战，比如没有足够财政资源。它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批准核心人权条约以及通过《少数民族法》。哈萨克斯坦提出了建议。
72. 土耳其提到 2009 年通过的《禁止歧视法》，并请提供进一步有关资料。它还询问关于收集和监测人权有关数据的新机制——这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重点目标之一。它想了解关于促进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的《2010-2015 年行动计划》。
73. 乌克兰鉴于有必要使具有特别需求者融入社会生活，请政府说明这方面正在采取的措施。就欧洲人权法院 2009 年 12 月 22 日裁定《宪法》歧视少数民族的问题，乌克兰进一步询问了两个问题。乌克兰提出了建议。
74. 拉脱维亚满意地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宪法》保障人权和基本权利，批准大量核心人权文书，并与特别程序合作良好。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75. 匈牙利提出三个问题：第一个关系到在加入《罗姆人融入十年(2005-2015 年)》后在制订相关行动计划方面至今所取得的具体成就；第二个关系到所设立的预防性别歧视机制所产生的积极成果；第三个关系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促进战争受害者和解方面的成功。
76. 俄罗斯联邦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各方都愿意克服欧洲人权法院关于《代顿协定》歧视性条款一案裁决中所提到的缺点。它指出，波斯尼亚应当在“代顿程序”中找到该问题的解决办法。尽管司法机构中在早期阶段有国际人士是合理的，但俄罗斯联邦认为有必要将司法制度中的一切权力都转交给波斯尼亚人。
77. 意大利注意到主要来自于长期存在的族裔和宗教矛盾的持续挑战。它赞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持续合作以及通过国家战争罪战略。意大利提出了建议。
78. 黑山赞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国家报告第五章所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7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赞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过各种战略和国家计划，以进一步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它提出一项建议。
80. 斯洛伐克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承诺致力于增进该国的人权，尤其侧重于在各族间建立信任。
81. 澳大利亚欢迎政府在禁止歧视和男女平等问题上的进步。澳大利亚关切有报道说，法官和检察官，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与检察院的法官和检察官处理最敏感案件的工作遭受政治压力和批评。澳大利亚也关切地注意到当局没有在法庭上为战争罪案件的证人和受害人提供适当的机构性支持服务。澳大利亚提出了建议。

82. 阿尔巴尼亚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致力于制止家庭暴力并为之通过国家计划。尽管注意到法律保障男女平等原则，但它关切妇女在该国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中没有平等代表性。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8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询问儿童卫生和教育方面的现况，特别是杀伤人员地雷受害儿童的情况。它还欢迎提供进一步详情，介绍《2007-2010 年打击暴力侵害儿童国家战略》、《儿童早期发展国家战略》、《排雷行动战略》和《关于有特殊需求儿童的融合战略》的执行情况。它询问该国如何制止买卖儿童和儿童色情制品以及如何在家中和机构中禁止体罚。

84. 克罗地亚赞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制止家庭暴力、人口贩运和非法移民方面通过了数份战略文件，特别是加入了《2005-2015 年罗姆人融合十年》。克罗地亚指出，必须进一步彰显男女平等原则，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将她们纳入该国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进程。克罗地亚表示关切：国内流离失所者依然问题严重，它呼吁当局适当处理该问题，特别是罗姆儿童问题。

85. 埃及赞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过了各种计划和方案，以确保更有效地防止歧视妇女(比如《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和《制止家庭暴力问题行动计划》)，通过了关于制止人口贩运的各种计划和方案，还通过和执行了关于增进儿童权利的计划 and 方案。它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批准《保护残疾人公约》并起草行动计划以促进他们参与社会。埃及提出了建议。

86. 阿根廷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并继续努力维持这一合作。阿根廷提到互动对话前提交的关于儿童、妇女和保护少数民族的书面问题单。它还提到关于歧视罗姆人的报道。阿根廷提出了建议。

86. 卡塔尔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过《宪法》和法律保护人权而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赞赏其法律已经符合其所加入文书规定的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在难民、流离失所者、庇护申请者、妇女和少数族裔方面。它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努力消除歧视和保障受教育权。它提出了建议。

88. 以色列肯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战后过渡时期改进人权状况方面所做的努力。它赞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采取步骤制止歧视，通过了《少数民族权利法》，承认所有 17 个少数民族，并努力将罗姆人融入社会。以色列提出了建议。

8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总结发言中指出，它将加大努力，发起和开展实际活动，以解决工作组指出的问题。代表团强调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致力于参加欧洲—北大西洋一体化进程，以满足加入欧盟的条件。这些进程也使其机构更强和能力更大，以确保充分尊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公民和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将审议下述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晚于 2010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作出答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各项建议的答复将载于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报告。

1. 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2.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墨西哥)；
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接受有关委员会的管辖权(阿根廷)；
4. 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阿根廷)；
5.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卡塔尔)；
6.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将其纳入刑法制度(卡塔尔)；
7. 修订《刑法》，以根据国际标准纳入性暴力的定义(西班牙)；
8. 加快努力，通过关于禁止一切法西斯组织和新法西斯组织以及使用其标志的法律(巴基斯坦)；
9. 开展进一步活动，改善国家一级监察员的处境(斯洛文尼亚)；
10. 向监察员提供必要的物质支持，以确保其有效和独立(波兰)；
11. 加强国家一级人权监察员的能力并提高效率，确保恪守《巴黎原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 及时考虑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具有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可的资格(斯洛伐克)；
13. 采取必要措施加快本应当在 2006 年底完成的三个国家人权机构的统一。以协助避免政策的支离破碎以及行政架构妨碍落实人权(墨西哥)；
14. 加强国家儿童理事会的作用并提供必要资源(奥地利)；
15. 加强通信管理局的职权，减少煽动族裔或宗教仇恨的危险(巴基斯坦)；
16. 任命一个新的通信管理局理事会和局长(意大利)；
17. 加快设立国家预防机制，履行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义务(联合王国)；
18. 继续加强体制机制，以保护人权和自由(埃及)；

19. 加大努力协调本国法律与国际标准，包括为司法和执法官员提供更多培训，以有效应用国际标准(马来西亚)；
20. 对战争罪案件设立一个全面的证人保护制度，提供充分保障，包括身份保护制度和心理支持(西班牙)；
21. 继续通过具体步骤加强民族团结、宽容以及各民族和宗教群体代表的和平共存(哈萨克斯坦)；
22. 在学校中创造多族裔的学习环境，以实现各族裔群体之间的和解(意大利)；
23. 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加大努力逐步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摩洛哥)；
24. 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加强对街头儿童的支持，特别是住所、营养、卫生保健和教育机会(奥地利)；
25.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西班牙)；
26. 向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开放和长期有效邀请(智利)；
27. 考虑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约旦)；
28.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开放邀请(乌克兰)；
29.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30. 继续努力，特别是通过公共教育中促进宽容的方案而制止种族和族裔歧视(法国)；
31. 撤消《宪法》中的歧视性条款；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包括禁止性别歧视；加强保护以消除无国籍现象；采取措施，保障所有情况下，包括罗姆儿童在内的普遍出生登记(捷克共和国)；
32. 有效监管和执行各种现行规范，禁止基于种族、性别、残疾或社会条件的歧视(阿根廷)；
33. 严格适用关于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刑事条款，并开展宣传运动促进宽容(捷克共和国)；
34. 保障人人得到有效保护，避免一切以性取向或性认同为基础的歧视，公开谴责一切与这类歧视有关的暴力行为，并起诉那些负有责任者(瑞士)；
35.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确保妇女获得适当卫生和社会服务，并采取具体步骤降低产妇死亡率(哈萨克斯坦)；
36. 对于消除歧视妇女方面缺乏措施的问题，采取措施，落实各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乌克兰)；
37. 采取必要措施，提高妇女的代表程度(阿尔巴尼亚)；

38. 进一步开展活动，改善妇女处境，确保儿童权利(斯洛文尼亚)；
39. 继续执行保护儿童权利的综合战略(白俄罗斯)；
40. 继续加大努力，考虑儿童的需求，并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在社会保护和教育领域中保障儿童权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41. 加大努力，履行本国的国际承诺，并在儿童权利方面实行相应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斯洛伐克)；
42. 根据地区和残疾原因，努力消除残疾人方针中的不平衡(芬兰)；
43. 设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残疾人理事会(芬兰)；
44. 通过立法，保护身体残疾者，无任何歧视地保障其福利和可能的康复(阿根廷)；
45. 毫不拖延地有效执行 2009 年通过的《禁止歧视法》(瑞士)；
46.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消除学校中的族裔隔离，鼓励不同族裔青年人之间的更好理解(加拿大)；
47. 结束学校中的隔离，确保对所有儿童教授一种课程，促进本国不同族裔群体之间的宽容，理解他们的具体特点(荷兰)；
48. 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以性取向或性认同为由的歧视(法国)；
49. 根据本国对国际公约的承诺，作出坚定的承诺，同农民一样平等地保护和增进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社群各成员的基本人权(挪威)；
5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充分尊重关于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现行法律(荷兰)；
51. 修正那些依然载有歧视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条款的法律(荷兰)；
52. 请塞族共和国在《宪法》中废除死刑(联合王国)；
53. 从塞族共和国《宪法》中删除死刑条款(意大利)；
54. 考虑暂停死刑，以此作为有效废除的一个步骤(阿根廷)；
55. 将制止暴力侵害妇女作为战略重点，并就此尽自己的需要争取国际援助(摩洛哥)；
56. 监测关于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律的有效执行情况(比利时)；
57. 进一步努力制止家庭暴力行为，为受害者开办避难所，向该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比利时)；
58. 为儿童虐待报案提供适当渠道，以进行刑事诉讼，并为这类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身心援助(巴西)；

59. 充分贯彻《男女平等行动计划》，制订一个针对主管当局的更协调的反应行动，并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向他们提供适当关照(澳大利亚)；
60. 加大努力，制止贩运妇女行为——这是一个依然受到关切的现(法国)；
61. 加大努力，制止人口贩运，包括与有关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国际合作(白俄罗斯)；
62. 增强警力，促进司法改革，使其能够更好地打击有组织犯罪和人口贩运(加拿大)；
63. 针对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而制订长期预防方案(德国)；
64. 根据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继续努力防止国内和国际人口贩运(哈萨克斯坦)；
65. 制订国家计划并与邻国合作，有效制止人口贩运(卡塔尔)；
66. 加大努力，设立和持久地实行统一的制度，以协助保存数据、直接援助和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援助(以色列)；
67. 继续调查武装冲突引起的性暴力犯罪，起诉那些负有责任者，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智利)；
68. 为战争期间遭受性侵犯的妇女受害者制定支持措施(西班牙)；
69. 考虑能否争取国际援助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阿尔及利亚)；
70. 继续开展地雷问题宣传活动，并作为优先事项实施扫雷方案，在全国范围内清除约三万处雷区，并且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向受影响儿童提供心理和社会协助(以色列)；
71. 进一步加强执法和司法制度，努力处理有罪不罚现象，并防止人口贩运和家庭暴力事件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性侵犯(马来西亚)；
72. 加大努力消除关于战争罪的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性暴力犯罪，特别是在刑法中列入性暴力的定义(奥地利)；
73. 采取进一步措施，向战争罪受害者提供有效补偿，包括改善获得保健服务的情况，降低医疗服务费的负担，并设立社会心理支持中心(奥地利)；
74. 贯彻必要的改革，提高司法制度的效力，以保障公平审判权，特别是保障少数语言群体能够诉诸和适当利用法庭(墨西哥)；
75. 在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开展长期宣传运动，宣传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义务，并加强执法官员的培训，确保他们了解在实践中适用这些国际文书原则的义务(如国家报告所承认的)(墨西哥)；
76. 继续努力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巴基斯坦)；

77. 尽快有效地着手落实关于战争罪的国家战略，并制订和通过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国家战略(瑞士)；
78. 加强对警察和拘留中心工作人员的培训，并使其设施现代化，以满足所有囚犯的需求(美利坚合众国)；
79. 改进那些妨碍保障宗教少数群体成员权利的薄弱行政和司法制度(美利坚合众国)；
80. 继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为犯罪受害者伸张正义(德国)；
81. 确保行政与司法机构之间的关系以相互信任为基础，并在各自的特权和职权方面尊重互不干涉原则(澳大利亚)；
82. 划拨必要资源，为有效的证人支持网络制订方案(澳大利亚)；
83. 考虑作出进一步努力，在人权领域培训执法人员、法官和警官(埃及)；
84. 继续努力打击腐败，特别是涉及执法当局的腐败现象(波兰)；
85. 加大现有努力，保护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意大利)；
86. 加大努力，确保充分和不受妨碍地行使言论自由，特别是在新闻和媒体自由方面(波兰)；
87.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言论自由，促进见解多样化，并防止对新闻自由的任何干涉，包括系统调查对记者的侵犯或威胁，将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瑞士)；
88. (塞族共和国政府应)有效调查和起诉对人权维护者的暴力侵犯行为(挪威)；
89. 强烈谴责对人权维护者的攻击，确保国家当局发表声明表示支持，赋予人权维护者合法地位，并给予承认(挪威)；
90. 采取适当措施，广泛传播并确保充分遵守《人权维护者宣言》(挪威)；
91. 继续采取措施切实保护人权维护者(智利)；
92. 确保适当调查一切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及其家庭成员的攻击，并将实施者绳之以法(荷兰)；
93. 设立适当的法律框架，保障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并确保起诉那些侵犯、威胁和恫吓他们的行为(比利时)；
94. 确保根据《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宣言》，保护在境内活动的人权维护者，使他们免受恫吓和骚扰(斯洛伐克)；
95. 改善人权活动者的工作条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特别是严厉起诉对媒体代表的恫吓事件(德国)；

96. 建设一个有助于自由和活跃民间社会的环境，包括确保积极的公共通讯，提高警方提供保护和开展调查的能力(加拿大)；
97. 充分调查一切关于恫吓和侵犯对民间社会行为者的指控，并起诉那些负有责任者(加拿大)；
98. 进一步开展有意义的活动，修订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成员及民族院代表的选举法，确保充分遵守《欧洲人权公约》(斯洛文尼亚)；
99. 针对即将举行的大选，并根据欧洲人权法院最近的裁决，确保所有公民，不管来自哪个族裔，都能够竞选议会上院和国家主席团(瑞士)；
100. 根据欧洲人权法院最近的裁决修订《宪法》，承认所有公民的平等，并防止对少数民族的歧视(联合王国)；
101. 推进宪法改革，给予所有人民竞选民选职位的平等权利和参与政治制度的平等权利(加拿大)；
102. 修订《宪法》和选举法，允许波族、塞族和科族以外的社区成员竞选主席团或成为民族院成员(荷兰)；
103. 采取必要步骤，使其他法律与《男女平等法》相协调，以确保妇女能够进入和参与决策机构(挪威)；
104. 特别注意消除失业和贫困的工作，尤其是为弱势群体开展这项工作(阿尔及利亚)；
105. 在财富分配和消除贫困方面加倍努力，为弱势社会群体划拨适当人力和财政资源(马来西亚)；
106. 采取措施保障妇女和女童实际获得关于性和生殖健康的信息和服务(巴西)；
107. 继续实施社会经济方案、改革和倡议，以进一步增进和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尼日利亚)；
108. 继续加强活动，顾及有特殊需求者的需求，将他们纳入社会生活(乌克兰)；
109. 采取必要步骤，解决教育制度的支离破碎问题，包括加强政策制订和战略规划、改善包容性和高质量教育的提供、促进儿童参与、采取措施防止对儿童的歧视和隔离、并促进教育制度中的宽容和对多样性的尊重(挪威)；
110. 增进人权教育(约旦)；
111. 继续作为优先事项打击对少数族裔群体(特别是对罗姆人)的歧视，为制止偏见的方案划拨充分资源，并设立监测机制(奥地利)；
112. 加强罗姆人理事会，并确保在任何影响罗姆人权利的工作上与理事会咨询(奥地利)；

113.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保护少数民族法》的有效贯彻，克服罗姆民族面临的社会挑战(挪威)；
 114.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罗姆人少数族裔能获得身份证件，并且不在证件上提及其族裔(阿根廷)；
 115.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制订和贯彻公共信息方案，以制止对罗姆人的偏见，并且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意见协调民事登记程序(以色列)；
 116. 审议学校课程，确保其注意少数民族的需求，并促进人权和多元化(加拿大)；
 117. 进一步增进和保护那些已经返回原地区，但现在成为该地少数群体者的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瑞士)；
 118. 确保采取措施，加速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持久返回家园，改善他们的安置条件(阿尔及利亚)；
 119. 开展进一步活动改进那些已经回归者(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社会经济融合(斯洛文尼亚)；
 120. 作为优先事项提供支持，确保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持久回归(捷克共和国)；
 121. 加大努力确保回归者持久返回家园，确保他们特别是在社会保护、卫生保健和教育领域平等享有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巴西)；
 122.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所有的冲突受害者，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能够得到适当协助，防止他们人权状况的进一步恶化，并为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创造有利条件(日本)；
 123. 加强与国际社会和组织在关键领域的能力建设合作，包括消除贫困、司法、基本教育和男女平等(马来西亚)；
 124. 请求并获得一切经过评估的需求，包括一切可能的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并根据《宪法》和国际标准完成在加强人权基础设施方面的工作(巴基斯坦)；
 125. 设立一个有效和包容的进程，落实本审议报告所提出的各项建议(挪威)。
91. 本报告所列的一切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当解释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of Human Rights and Refugees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Safet Halilović, and was composed of 15 members:

- Srdjan Arnaut,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 Emina Kečo Isaković,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 Nevenka Savić, Director of the Directorate for European Integration;
- Perica Jelečević, Minister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of the Federatio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 Safet Omerović, Minister of Health of the Federatio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 Rade Ristović, Minister of Labour and Issues of Veteran and Disabled Veteran Care of Republic of Srpska;
- Ismet Trumić, Secretary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Federatio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 Zorica Garača, Assistant Minister;
- Ljubo Lepir, Assistant Minister;

Technical support:

- Saliha Djuderija, Assistant Minister of Human Rights and Refugees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 Mario Nenadić, Assistant Minister;
- Dunja Mijatović, Communications Regulatory Agency;
- Ljubica Perić, Counsellor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at Geneva;
- Ines Sužnjević, First Secretary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at Geneva.
